

# 107 年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(外網版)

106 年 1 月 4 日核定  
106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修訂  
106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  
106 年 6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  
106 年 7 月 11 日第 4 次修訂  
107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修訂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嬰幼兒免疫力，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輪狀病毒的風險。
- 二、減輕本市嬰幼兒因感染輪狀病毒而就醫或住院造成家庭經濟負擔。

## 貳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## 參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分為下列 2 類接種對象，

- 一、定額補助對象：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，且領有第一、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。
- 二、全額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 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，且領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。
  - (二) 關愛之家收容嬰兒(專案補助方案詳如附件)。

## 伍、接種單位：

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

## 陸、實施期間：

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。

## 柒、補助疫苗費用：

- 一、定額補助對象：定額補助疫苗費用，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，而自付差額視醫療院所而異。
  - (一) 接種 Rotarix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,050 元整。
  - (二) 接種 RotaTaq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。
- 二、全額補助對象：疫苗費用全免。

### 捌、民眾接種事宜：

- 一、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，應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(下稱補助證)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，以核對補助資格；未出示者，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。
- 二、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，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，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，依疫苗廠牌仿單建議用法接種，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，但不同廠牌疫苗不得混合口服。
- 三、接種時程：建議搭配常規疫苗一併接種

疫苗種類	建議接種時程	第 1 劑 最早接種年齡 <sup>1</sup>	每劑最短 接種間隔	最後 1 劑 最晚接種年齡 <sup>2</sup>
羅特律 (Rotarix)	2、4 個月	出生滿 6 週	4 週	24 週內
輪達停 (RotaTeq)	2、4、6 個月			32 週內

備註：

1. 第 1 劑疫苗接種年齡不得早於出生滿 6 週，於規定時間前接種者不予補助。
2. 最後 1 劑最晚接種年齡，依疫苗種類不同，不得晚於 24 週內或 32 週內時間接種，**超逾規定時間接種者不予補助。**

### 四、退費事宜：

- (一) 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，應於就醫日起 7 個工作日內，持就醫收據正本、補助證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。
- (二) 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 6 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<sup>註</sup>，逕送或郵寄至衛生局(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疾病管制科)或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申請事宜。

備註：民眾申請退費應備文件

- 一、退費申請表正本、領款收據正本(可至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/表單下載專區下載)
- 二、兒童健康手冊(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)影本及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(或證明卡)影本
- 三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四、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(含)之疫苗費用收據正本
- 五、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，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)